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B 端；交易代码：150208），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010 元，相对于当日 0.8136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 24.14%。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招商 300 地产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006 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地产 B 端，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招商 300 地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 300 地产 B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 300 地产 B 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 300 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净值和招商 300 地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A 端，交易代码：1502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 300 地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 300 地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招商 300 地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